

3. 為減少民生廢水污染，推動轄區內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惟未提早因應辦理年度水質淨化場域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招標作業，衍生操作空窗期，且部分水質淨化場域已達階段性目標，惟未積極辦理退場作業，允宜檢討改善：為減少民生廢水，改善轄區內河川水質，環保局於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流域設置 9 處現地水質淨化場域，其中荷苞嶼生態園區（一、二期）場址併入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案投資契約書，由得標廠商協助代操作，為維持其餘 8 處現地水質淨化場域設施正常運作，充分發揮其淨化水質功能，該局每年辦理該等設施年度操作維護管理計畫；又嘉義縣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會議並針對三疊溪流域污染整治提出下水道未普及之因應策略，積極爭取下水道建設經費提升大林鎮民生污水接管率。經查民生廢水污染防治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辦理年度水質淨化場域操作維護管理計畫，以削減水質污染，惟未提早因應辦理招標作業，致標案未能於年底前決標，無法銜接次年度計畫，衍生操作空窗期，影響水質淨化作業；(2) 3 場水質淨化場域已達階段性目標，且水質淨化改善處理效能有限，經評估後提出退場建議，惟未積極辦理退場作業；(3)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惟「大林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刻正研擬招標文件中，且建置經費尚待積極爭取上級機關補助，允宜積極籌謀辦理，期能有效削減民生污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規劃於每年 10 月份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於年底完成採購決標，並將計畫年限延長至 2 年，減少場域系統之空窗期產生，持續發揮水質淨化功能；(2) 針對目前已達階段性目標之 3 場水質淨化場域皆已提送退場文件至環境部進行解列事宜；(3) 「大林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案，已獲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經費，俟完成後可有效削減民生污水污染，降低其對北港溪污染貢獻度。

(七) 推動民雄鐵路高架化及水上車站大平台，消弭鐵路設施對於都市發展之阻隔，惟民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受限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水上車站大平台又因政策變更未再續以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縣政府為推動「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向北延伸至民雄鄉、往南延伸至水上鄉，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完成「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交通部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召開



民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及水上車站大平台模擬示意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第 5 次審查會議結果，北段民雄鐵路高架化方案原則修正後通過，南段水上鐵路高架化方案，則改以擴大水上基地整體發展作為替代方案，由該府與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等單位共同協商後續發展計畫，並依相關程序提出評估計畫。嗣經該府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完成「嘉義縣水上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截至 113 年底止，歷經交通部及鐵道局 3 次審查均未通過。經查該府辦理上揭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民雄鐵路高架化，推動民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惟都市更新範圍涉及行政機關搬遷安置及農業區變更案未獲審議通過，致影響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執行，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並適時推動，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2. 配合地方經濟發展趨勢及澈底解決水上鄉中興路鐵路平交道之交通問題，研擬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重啟水上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作業，惟為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預定 118 年 12 月通車期程，允宜積極辦理重啟評估作業，俾利後續銜接之規劃設計；3. 推動擴大水上基地整體發展作為水上鐵路高架化之替代方案，惟因政策變更致可行性研究報告未再續予提報交通部審查，允宜及早確定計畫是否終止，並注意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履約期限規定，避免衍生履約紛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協調各機關搬遷事宜，並持續與民雄鄉公所研議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及建議納入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以利地方長期均衡發展；2. 交通部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原則同意補助 800 萬元辦理水上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將積極趕辦重啟評估作業；3. 將儘速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終止程序，以避免衍生履約紛爭。

（八）為扶植中小漁企業及促進養殖漁業產業升級，設置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惟逾 8 成購地廠商未能於 2 年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開發進度緩慢；為因應污水工程延宕而設置簡易污水設施，惟後續無使用需求，不符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嘉義縣沿海地區之養殖漁業非常發達，縣政府為提供水產食品業者一處專業製造加工園區，以扶植特色中小漁企業及促進產業升級，特別在素有「虱目魚的故鄉」美譽之布袋鎮新塭地區，規劃設置「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該府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向內政部提出「嘉義縣布袋鎮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下稱開發計畫），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獲該部許可。該園區土地可供開發總面積約為 8.96 萬平方公尺，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3.52 萬平方公尺；產業用地產（一）土地共 14 筆，面積約為 5.44 萬平方公尺，均已全數土地標售完竣；依標售手冊規範，購地廠商應於土地產權完成移轉登記後 2 年內完成建廠使用，期滿前得向該府申請展延 1 年。又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該府分 2 期發包工程，第一期「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工程」，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3,311 萬元），同年 6 月 25